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卯

廳

長

七十一

事由

文收總

建設廳

字第

號

文

送達

稿擬稿會稿

邵明

李天

張克親



詳福

別類

檔案 去文 年 國民華中

建設會均字第

字第

七

月 日

七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40539

金
陳
本
收
附
卷
七
廿

訓令

水利工程處 農業改進所

第一二號 水利局

水利部 水利局

水利部 水利局

水利部 水利局

水利部 水利局

水利部 水利局

水利部 水利局

水利部 水利局

水利部 水利局

53

切實遵照辦理

以令

甘肅省

解長余

年七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會計室

郭 七十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拾五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示	批	明	說	釋	抄	由
						事准省公議會函以各機關一切公款及一切收入應由放省銀行一案特飭遵辦由
						民國廿七年七月十三日時發
						發文有議字第 號
						附件
						民國 年 月 日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時發
						民國 年 月 日時發

建字第 40539 號

建設廳

准湖北省參議會本年七月一日省參議之弟 1346 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第十次會議周參議員傑蓀六人提為本省各級機關公款及一切收入應請省府嚴督所屬一律存放代理省庫之湖北省銀行集中保管違則以侵蝕公款議處當否請公決案決議函請省府轉飭所屬各機關嚴格執行公庫法並隨時考查執行情形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貴府即希查以辦理見復案由查本府對於省級各機關一切實款應一律存放代理省庫之湖北省銀行為經以財四特字第 134 號令分行在案茲准前由關於原提案所叙各項辦法自應切實執行至第四項辦法各主管廳處尤應特別注意辦理除函復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並飭所屬遵辦勿違此要

以人

附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主席張篤倫

監印方元勳校對姜慕唐

第二十九號

案由：為本省各級機關公款存款及一切收入，應請省府嚴督所屬一律存放

代理省庫之湖北省銀行集中保管，違者以侵蝕公款議處，當否請公決案。

說明：查本省公庫制度，早經實施，依以規定，凡省級各機關向省庫經領公款

存款及向公營事業機關一切收入，均應存由代理省庫之湖北省銀行集

中保管，原為慎重公款及財力，革除侵蝕挪移弊病，並為良善，惟近年來

物價波動甚烈，地下錢莊乘機暗中騙取游資，各商業銀行復盡

量吸收存款，故各級機關貪圖重利，多已將公款存款移存其他

銀行或錢莊，情事雖經省政府一再通令限制，而各機關竟習以為常，陰

違迄未澈底，實行者甚多，目下張胆委託其他銀行及錢莊，向湖北省銀

行支取款項，公用賺取重利，似此情形，不唯及失政府慎重公款維護金

融發展經濟之本意，適足以扰乱社會，引起經濟不安之現象，亟宜

切實糾正，以肅官邪，而維本省之唯一金融，已業依此事實，抄具據

辦，此為左：

辦理：一、省級各機關除向庫所領經費，仍以轉撥省庫外，該機關普

通經費存款帳戶，存儲依法支用外，其餘無論公款存款或中央補

助款項，統限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悉數提存省庫，分別性質科目，開

公決

文特種基金存款或普通經費存款帳戶存儲仍依法支用
二、各公營事業機關因各項收入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應先向代理者庫之
湖北省銀行開立往來賬戶隨時彙給收款憑單送交存款機關
作為記賬憑證
三、各項存款仍憑各該機關支票隨時支用但所開支票必須註明用
途并由湖北省銀行普通存款例付給利息
四、省政府對各機關公款支款及一切收入款項應責成主管處嚴逐
月派員抽查如在本年八月一日以後再查有私自移存或移存其他銀
行錢莊希圖重利情形以侵蝕公款從嚴議處以報奉令查考
以上所擬是否可行敬請

提案人：周傑

連署人：黃英、崔學礼、朱再菴、陳鑄九、陶天相

決議：函請省府轉飭所屬各機關嚴格執行公庫法并隨時查考執行情形